



民主党派与依法治国

MINZHU DANGPAI
YU YIFA ZHIGUO

杨绪盟 主编



人民出版社



民主党派与依法治国

MINZHU DANGPAI
YU YIFA ZHIGUO

杨绪盟 主编

责任编辑:王世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党派与依法治国/杨绪盟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9
ISBN 978-7-01-015243-1

I. ①民… II. ①杨… III. ①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研究-中国
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65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7302 号

民主党派与依法治国

MINZHU DANGPAI YU YIFA ZHIGUO

杨绪盟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1.5

字数:187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5243-1 定价:34.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言 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伟大实践

纵观世界政治发展史,治国方略多种多样,包括个人专断的人治、暴力治国、宗教治国、以礼治国、以德治国以及依法治国,等等,不一而足。但总的趋势是,历史越发展,治国方略也会与时俱进,越来越明显地体现出社会的文明进步。

在中国发展的崭新阶段,中国共产党审时度势,毅然选择了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全党作出的战略抉择,高扬法治精神、发展法治理论、运用法治思维、创新法治方式,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我国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作为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各民主党派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居于重要地位,需要更加深刻地领会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法治建设为参政履职的重点,着力提高法治思维,善于运用法治方式,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年初也曾强调指出,统一战线有自己的优势,应该完全能够为落实“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作出贡献。

一、民主与法治

当我们提起民主党派时,会很自然地想到民主二字。而提到法治,也难免与民主联系在一起。所以,我们先从民主谈起。

放眼世界,民主乃天下大势,沿着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方向,浩浩荡荡,奔涌向前。无论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都把民主作为核心价值。但是,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无论是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着根本的不同。资本主义民主是资本的权力、资产阶级的统治。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做主,体现人民的意志,是最大多数人的权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权的基本定位。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制度保证和政治目标。中国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进政党,建设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其重大政治责任。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体制、机制、程序、规范及其具体运行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人民民主制度,并把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转化为人民民主的治理效能,还需要作出长期努力。而正因任务艰巨,更需要加强党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领导,保持正确方向,提供组织力量,增强建设动力,攻克障碍弊端,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

民主很美很重要,但民主与法治密切相关,不可分割,民主与法治本如同一枚硬币的两面。

从民主发展的萌芽时期始,法治便紧紧相随。

在著名的雅典民主政治发端时期,从公元前 443 年至前 429 年,伯利克里连续 15 年任十将军委员会首席将军,成为了雅典大权独揽的最高统治者,将民主制度推向了古代历史的最完善、最典型的境界,史称“伯利克里时代”。在伯利克里时代,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获得高度发展,经济和文化也呈现出了一派繁荣的景象。而伯利克里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制定新法典,取代旧的严酷法典。同时,奖励公民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禁止输出谷物,改革度量衡,铸造雅典新币,制定了一些有关财产继承、禁止厚葬、抚恤为国牺牲公民的亲属等法令。

几乎在同时期,在中国也出现了被称为“中国古代历史上少有的民主冲动”之一的伟大事件,郑国的子产于公元前 536 年将修订后的成文法公之于世,这就是著名的“铸刑鼎”事件。《左传·昭公六年》载:“三月,郑人铸《刑书》。”杜预《注》曰:“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颁布成文法典,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子产的法制新政遭到了晋国上大夫叔向的非难:“民之有辟,则不忌于上”,“终子之世,郑其败乎。”子产在回信中说:“吾以救世也!”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这种居高临下的“指教”。子产之所以强调铸《刑书》的“救世”作用,是因为改革是一个整体,田制、税制、护商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引发出诸多社会矛盾,需要新法提供保护,所以《刑书》绝非一般的刑法,还具有维护和巩固子产新政的价值。

从现代政治的角度来看,民主与法治,不可偏废。一旦失去了法治的保障,民主往往徒具其名、难副其实。现在,我们简单分析许多落马官员的腐化轨迹,就不难发现当权力践踏民主、取代法治,膨胀的贪欲和野心就会“任性”而为。

强化法治建设,需要借助民主参与,推进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需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引领作用,加强重要领域立法,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广纳民意民智,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并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执政为民的崭新理念。实现人民当家做主,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还是共产党执政的本质要求。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总体上是向前发展的,但期间也经历了一些重大挫折,一个重要原因是社会主义法制不健全。缺乏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的民主,只能使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使人民的民主权利难以得到保障,使国民经济难以发展,使人民生活难以改善。

邓小平同志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时特别强调,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加强,有力推进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不断完善。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把立法工作放在重要地位,加快

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先后制定了大批法规,使广大人民群众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有法可依,人民当家做主有比较完善的法制保障,从而实现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有机统一。

新时期,深入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离不开民主与法治的相得益彰、相辅相成,需要以民主与法治之精神共同促进从严治党,需要以民主与法治之明共同照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做主,保障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需要坚持民主与法治“比翼齐飞”。

更好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离不开法治护航下的民主,也同样离不开民主监督下的法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特色。坚持将民主与法治相结合,实现二者相互促进,是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的客观要求和必然选择。

二、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并对《决定》稿作了说明。《决定》全面总结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实践,深刻分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面临的形势任务,在集中各方面智慧的基础上,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总体部署、重要举措和任务要求,是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部署、总动员,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纲领性文献,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水平,必将对党和国家的事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把依法治国确定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成功解决了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和基本方式问题。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深刻总结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基础上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也是从坚持和发展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出发、在国家治理上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

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付出长期的、巨大的、艰辛的努力和探索。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人民建立起人民当家做主的新国家,制定共同纲领和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其后一个时期,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我国民主法制出现徘徊和停滞,法律虚无主义盛行;尤其是十年“文革”期间,民主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教训十分深刻。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从此,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期。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1997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国家根本法。2002年,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2007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0年,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由七个法律部门和三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强调“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共产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共产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法治作为应对

当前诸多矛盾、问题和挑战的有效途径和手段,无疑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还在于未来。邓小平同志曾经强调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现在看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有望顺利实现。但是,再往后的路怎么走,如何实现长治久安、避免陷入人亡政息的历史周期率,必须未雨绸缪、及早谋划。有不少国家的发展出现徘徊、停滞和倒退,甚至发生颠覆性灾难,都与没有处理好法治与人治的关系有关。与制度问题相类似,法治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只有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才能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赢得胜利,确保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公平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对社会不公问题反映越来越强烈,迫切需要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和愿望,切实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同时,还要看到,社会上有关于法治建设的各种声音,其中有不少“杂音”、“噪音”。我们要掌握依法治国的主动权和主导权,引导正确方向,澄清模糊认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科学指导和根本遵循。

此外,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还提出了一些依法治国重大举措,比如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处理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等等。我们相信,随着这些举措真正得到贯彻落实,必将织起一张严密的防护网,使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成为治国理政新常态。

三、民主党派与依法治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民主党派作为我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力量,都有各自的主体界别和政治资源,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性质的政党。学习好、宣传好、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各民主党派的重大政治任务。

1. 推进依法治国是民主党派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

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离不开中共中央的统一领导、人大的立法和监督、政府的依法行政、政协的民主监督,也需要各民主党派立足自身的特色和优势作出贡献。

首先,推进依法治国是民主党派的重要政治责任。法治建设是保障人民当家做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由之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通过充分协商来增进共识、凝聚力量,这也是宪法的神圣原则。因此,作为我国政治生活的重要参与者,各民主党派有责任、有义务围绕依法治国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其次,推进依法治国是民主党派参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当前,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站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推进深化改革,特别强调顶层设计和法治观念,强调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再具体来说,就是改革要有法律的程序,无论什么改革都必须依法进行。因此,民主党派要更好地履职尽责,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作出更大的贡献,就必须自觉地参与到法治建设的全过程。

再次,推进依法治国是拓展协商民主途径的重要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在现阶段的一个重要实践就是立法协商。各民主党派应该积极参与到政协的民主协商中,通过调研、座谈等达成共识,取得多元利益诉求的最大公约数。

最后,推进依法治国是发挥民主党派民主监督作用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键在于落实。作为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之一,民主监督是民主党派履行职能的重要方面。民主党派要善于并敢于讲真话、讲净言,及时反映真实情况,勇于提出建议和批评,帮助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查找不足、解决问题。在新的形势下,民主党派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履行民主监督的职能,对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监督机制,推进依法治国具有特别意义。

2. 民主党派在推进依法治国中具有独特优势

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国各方面人士的积极参与和支持。我国各民主党派在凝聚力量、增进共识、形成合力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首先,民主党派渠道畅通、联系广泛。各民主党派作为我国政治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着下通各界、上达中央的重要民主渠道作用,能够通过意见、建议、提案等多种形式,参与决策的全过程。这种建言立论的独特政治优势,可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充分体现各界人士和人民群众的意愿,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其作用不可替代。

其次,民主党派人才荟萃,智力密集。各民主党派人才荟萃、智力密集,其成员既有各个方面的专家学者,又有经验丰富的行政领导,还有第一线的基层工作者,总体上具有知识层次较高、代表面宽、联系面广、视角独特的优势。这些人才优势,对于表达各个界别群体的意见,保证立法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执法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最后,民主党派地位超脱,有影响力。民主党派在我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具有一定超脱性,这使得在民主党派的立法协商和民主监督过程中,往往能够以更加公正的立场讲真话、谏真言。同时,民主党派的政治影响力较大,可以在立法和执法过程中,起到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环境、增进人民共识等重要作用。

3. 民主党派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大有可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需要方方面面、上上下下的共同配合和行动。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民主党派参政的一个基本点就是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民主党派不仅是我国依法治国进程的重要见证者、忠实崇尚者和自觉遵守者,而且正在切切实实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民主党派大有可为。

首先,推动科学立法,完善我国法律规范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推动科学立法,要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各民主党派应该充分发挥自身的界别优势,以促进重点改革领域的法律体系建设作

为参政议政的重要目标和任务,在深化体制改革立法等方面,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探索规律,切实提出自己的真知灼见,积极参与立法协商,推进相关领域的科学立法,促进形成较为完备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其次,参与协商民主,为推动各项决策更加科学发挥作用。2015年2月9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这是中共十八大以来颁布的重要政治改革内容细则之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协商民主,可以协助中共党和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各种决策更加科学。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各民主党派应该站在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动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在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的立、改、废、释过程中有所作为。民主党派成员可以积极参与民主协商,通过协商会、座谈会、政协提案等各种途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参与到国家机关的立法、决策协商中,就决策方案提出政策性意见建议,或提供选择方案,使决策更具科学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最后,民主党派自身也必须推进依法治党,并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氛围。从根本上讲,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民主党派在自身进一步树立法治理念的同时,也应该努力面向全社会宣扬和培育法治精神,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强大精神合力。一方面,各民主党派要积极宣传依法治国的大政方针,引导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不仅要做到自觉学法、守法和用法,一切行为都在法律规范的轨道中进行,而且要积极支持和热情参与法治中国建设,为依法治国添活力、增动力;另一方面,各民主党派要构建党内的制度体系,在宪法法律的基础上,把自身制度建设放在突出的位置,把民主党派历史上形成的好经验、好传统制度化、规范化,大力加强理论政策和组织制度保障方面的建设,实行制度建党。

“以律均清浊,以法定治乱”,各民主党派应自觉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严格维护宪法权威,遵守法律法规,发挥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围绕法治中国建设建诤言、献良策,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体现党派价值,贡献党派力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目 录

前 言 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伟大实践.....	1
第一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时期的战略选择	1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1
第二节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15
第三节 依法治国与制度环境	27
第二章 依法治国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44
第一节 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	44
第二节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民主	49
第三节 依法治国与多党合作	56
第三章 依法治国与民主党派自身建设	74
第一节 民主党派的法治传统	74
第二节 民主党派自身建设面临的新挑战	90
第三节 依法治国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提出新要求	98
第四章 依法治国与参政议政	105
第一节 参政议政是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之一	105
第二节 加强参政议政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建设	118

第三节 重视参政议政的法治议题	129
第五章 依法治国与民主监督	141
第一节 民主监督是民主党派的另一基本职能	141
第二节 依法治国与民主监督的关系	149
第三节 加强民主监督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建设	158
后 记	170

第一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新时期的战略选择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一次以执政党最高政治文件和最高政治决策的形式，对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引导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通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地深化各种体制改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制度化、法治化的引领、规范、促进和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对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总结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实践，深刻分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面临的形势任务，在集中各方面智慧的基础上，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总体部署、重要举措和任务要求。《决定》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自觉和远见卓识，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部署、总动员，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纲领性文献。《决定》汇集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水平。

一、历史回顾

古往今来,以怎样的方式治国理政,是人类社会发展面临的共同课题。新中国成立后,在一穷二白、百废待兴的废墟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艰辛探索。六十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们党在总结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遵循法治普遍规律,又符合国情实际,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人民建立起人民当家做主的新型国家,制定共同纲领和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其后一个时期,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我国民主法制出现徘徊和停滞,法律虚无主义盛行;尤其是十年“文革”时期,民主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教训十分深刻。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从此,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期。

中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为了体现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放在“国家机构”之前,改变了以往放在“国家机构”之后的惯例。虽然只是次序的调整,但它反映了法治国家一个基本原则——公民权利优于国家机构的权力,保障公民权利是建立法治国家的前提,国家机构是用来保障和实现公民权利的工具。党的十六大报告中还特别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我国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邓小平同志还在不同场合、从不同角度反复批判了把一个党派、一个国家的稳定 and 希望“寄托在一两个人威望上”的人治思想,不断强调要“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顺应历史潮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坚决反对人治。

1989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就郑重宣布:“我们绝不能以党代政,也决不能以党代法。这也是新闻界讲的人治还是法治的问题,我想我们一定要遵循法治的方针。”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上,江泽民同志明确提

出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将过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提法,改变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极其鲜明地突出了对“法治”的强调。

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其作为宪法的第五条第一款。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国方略的重大转变。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正是中央对这一问题长期思索的结果,是对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着眼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现实需要。十六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党的十六大提出,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还把依法治国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基本内容。

2008年5月4日,温家宝同志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发表重要讲话。他在与大学生讨论依法治国时强调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而且是成熟的社会主义的标志。发展民主、健全法制、依法治国不仅是我们的基本治国方略,而且是每一个百姓自身权利和自由的根本保障。”

2014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布,并在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所以,依法治国并不是个新提法,自1997年党的十五大首次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后,历次党代会报告都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提得多做得少,可以说是有依法治国的意识,但缺乏推进依法治国的具体行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真正把推进依法治国提到议事日程中,先是十八大强调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再是十八届三中全会鲜明提出了“建设法治中